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授权子公司为贫困户提供担保的议案》，该三项议案由董事会审议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证上[2015]6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高大北农”）、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四季春”）及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农牧”）的日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同意对科高大北农、内蒙四季春及茂名农牧分别提供不超过 16,300 万元、3,000 万元及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为控股子公司科高大北农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高大北农”）因日常业务需要，拟分别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分别不超过 6,300 万元及 10,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该两笔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单位名称：北京科高大北农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 成立日期：1996 年 09 月 03 日

(3) 注册地点：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开发区雁栖北三街 8 号

(4) 法定代表人：徐新寅

(5)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6) 公司持股比例：100.00%

(7) 经营范围：制造、加工饲料；销售肉食品、兽药；粮食收购；销售饲料、饲料原料；猪（限北京市境外经营）；动物保健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收购农副产品（不含粮食）；货物进出口。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科高大北农资产总额为 28,246.92 万元，负债总额为 6,626.61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1,620.31 万元；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8,274.17 万元，净利润为 12,737.72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3.46%（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总担保金额：不超过 16,300 万元人民币；

(2) 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支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雁栖支行；

(3) 担保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二) 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四季春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四季春”）因日常业务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该笔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单位名称：内蒙古四季春饲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17 日

(3) 注册地点：呼和浩特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与福康路交汇处

(4) 法定代表人：董晓玲

(5) 注册资本：1,000 万

(6) 公司持股比例：100%

(7) 经营范围：配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浓缩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幼畜禽、种畜禽）；精料补充料（反刍）的生产、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7 日）。粮食收购（凭相关资质经营）。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销售；饲料原料销售；为饲养及养殖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蒙四季春资产总额为 1,0351.1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52.5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8,698.6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8,474.57 万元，净利润为 1,162.5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15.96%（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总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2) 贷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3) 担保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三) 为控股子公司茂名农牧申请银行贷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1、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农牧”）因日常业务需要，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用于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业务，该笔授信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单位名称：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1 年 07 月 01 日

(3) 注册地点：广东省茂名市高州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

(4) 法定代表人：周业军

(5) 注册资本：2,750 万

(6) 公司持股比例：100%

(7) 经营范围：农业开发；生产、销售：配合饲料；购销：农产品（不含粮食、棉花、鲜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茂名农牧资产总额为 12,396.39 万元，负债总额为 2,595.67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9,800.72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69,252.48 万元，净利润为 2,174.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20.94%（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 总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2) 贷款银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3) 担保期限：融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期限为授信额度项下每一期融资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将以银行核准的额度和期限为准。

二、继续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

为了适应当前市场形势，进一步提高融资效率并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确定漳州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4,800 万元，按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折算后，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不超过 50,516.34 万元。

目前，公司下属子公司云南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山东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配合市场发展的需要，促进公司与客户的深度合作、共同发展，申请为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提供融资担保，或为向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其额度分别不超过 500 万元及 1,000 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审议的担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1,500 万元，上述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被授权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授权额度
----	------	------	------	------

1	云南大北农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500
2	山东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8,000	100%	1,000
合计				1,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与公司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须经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确定。
- 3、担保人：参见“被授权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 4、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5、风险防范措施：（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较好信誉和一定实力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在对外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时向贷款人或向为上述客户融资采购公司产品提供担保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2）要求拟借款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向公司提供财产抵押（质押）、股权质押或生物资产质押等其他反担保措施；（3）公司严格定期派出业务与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4）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 1 年。

三、授权子公司为贫困户提供担保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证上（2010）243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及阆中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大北农”）的业务需要，公司拟授权阆中大北农根据地方扶贫政策为地方养殖户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省内相关地方政府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

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通过创新开展扶贫小额信贷工作，切实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贷款难、利率高的问题，帮助地方贫困户脱贫。相关扶贫政策明确要求，由地方政府为符合条件的贫困户提供贴息、担保贷款，并同意鼓励贫困户可将贷款用于与扶贫经济组织合作，有效地使用扶贫贷款资金。该方式既有利于促进养殖户贫困户发展增收项目，又有利于经济组织企业自身发展。阆中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阆中大北农”）积极参与和配合四川省各地方政府的“精准扶贫”工作，并为贫困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贫困户将此贷款委托给阆中大北农用于发展与农业相关的项目，通过发展这些项目，能有效地帮助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

本次审议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4,500 万元。上述担保的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授权期间，被授权公司应当在授权范围内对外签署担保协议及相关文件。

（二）被授权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阆中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 3、注册地点：阆中市文化街 10 号环保综合大楼 4 楼
- 4、法定代表人：黎明虎
- 5、注册资本：2,400 万元
- 6、公司持股比例：100.00%

7、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销售，兽药（国家规定的特殊药品除外）、饲料及原辅材料、生猪及种猪销售，农业信息技术开发、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均为四川省各地政府根据相关标准选定的有劳动能力、有贷款意愿、有良好信用、有就业创业潜质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上述人员须经授权公司严格审查、筛选后确定具体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根据每一笔借款的实际发生日期，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约定确定。
- 3、担保人：参见“被授权提供担保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4、担保总金额：四川阆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 4,000 万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阆中市支行不超过 500 万元。

5、风险防范措施：（1）通过贫困户评级授信获得授信的贫困户家庭成员贷款用于增收项目的，自愿提出申请并向当地放贷金融机构提出申请；（2）由放贷金融机构对贷款申请人进行实地调查并严格按照内部放贷流程核查、审批；（3）担保债务的履行期限不得超过3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贷款主要为其经营所需，公司对其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针对并严格筛选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养殖场（户）或经销商，为其经营所需，或为购买公司的饲料产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发挥产业链的优势，促进公司饲料产品的销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经审查，授权子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对养殖场（户）或经销商等客户的担保有助于发挥公司产业链的优势，促进公司产品的销售。以上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可以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为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独立董事关于授权子公司为贫困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经审查，授权子公司为贫困户提供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授权子公司积极参与和配合四川省各地方政府的“精准扶贫”工作，并为贫困户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贫困户将此贷款委托给阆中大北农用于发展与农业相关的项目，通过发展这些项目，能有效地帮助贫困户实现脱贫致富，又有利于授权子公司自身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同意本次担保授权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357,269.34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300,75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按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861,900.55万元计）的41.4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17 日